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17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为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规范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构建起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培训机构治理成果，切实消除培训机构的安全隐患，规范办学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形成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有效监管局面。

## 二、具体措施

### （一）严格准入管理

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上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依法准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2.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关于场所、消防等条件要求，按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培训，不得超范围从事中小学（含学龄前儿童）学科培训。

### （二）严格过程管理

3. **加强招生宣传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践行诚实守信，不得

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及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加强公示管理。**培训机构应公示内容须全部公示到位。公示内容包括：办学资质（证照或批准文件等）、授课教师信息（包含教师姓名、照片、资格证书等）、培训课程内容、班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5. 加强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财务与资产管理规定，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费应当开具合法票据，所收费用存入机构开设的培训费专用账户。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非法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6. 加强教师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需取得相应的工作和居留证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7. 加强学科课程备案管理。**建立学科课程备案制度，招生须提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课程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如中途

遇任课教师更换、课程内容计划调整等情况，须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及时更新课程备案信息。

**8. 建立检查制度。**发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常态监督的统筹领导和联席会议督查组联合执法功能，形成由审批部门牵头，寒暑假、开学季等关键节点定期检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形式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9. 严格年检、年报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10.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准确及时”的原则，及时更新外培训机构基本证照、检查评估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11. 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纳入乡镇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延伸监管触角，实施群防群治，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

### （三）严格违规处理

**12. 依法追究责任人。**制定《溧阳市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纳入黑名单和不诚实守信经营校外培训机构的曝光力度；加强年检或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对出现

的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 三、保障机制

13. **强化组织保障。**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席会议议事、协调、决策作用；明晰日常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有效履职，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14. **强化制度保障。**各镇区（街道）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制订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全力抓好落实。

15. **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多种途径引导学生理性选择和参加校外培训，提醒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选择合规合法校外培训机构；在认真履职的同时，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